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1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蕭輔弼

邱士哲

被告 褚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6,7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3日23時57分起至112年3月2日23時57分止，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積欠油資、租金、通行費、維修費，及應賠償營業損失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通行費明細、停車費收據、合約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8頁至第26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
0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郭宴慈